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3-GXWX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10日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3-GXWX

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服务的月份数量	总价 (元)
1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服务	14	人	6745元/月	12个月	1133160

2、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价，系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收取的全部对价。该价格已涵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维修配件、各类工具的采购、合理利润，并已包含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知识产权授权、税金及合同存续期间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人员配置：拟配置不少于14人（主管1人；文员1人；空调维修工2人；弱电维修工1人；污水巡检工1人；高、低压电工3人；综合维修工5人）。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增加或减少人员配置数量。采购人每次变更人员配置数量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成交供应商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在每月结束前的5日向采购人提交考核申请，采购人对各项管理指标进行考核并签署当月的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出勤人数和考核表结果进行评分并与供应商确定当月应支付服务费，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甲方，并先缴清场地租金和相关水电费，将相关付费凭证交至甲方相应部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请款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因采购人院区搬迁，合同自然终止，互不追究责任。如发生院区搬迁情况采购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合同文本；

2、采购需求；

3、竞标报价表；

4、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

5、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相关的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6、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2026年4月10日	乙方：（章）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单位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1号楼一至三层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309305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22914824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92572	电话：13727855404
开户银行：农行贺州振兴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20325301040666661	账号：399020100100247334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19000

